

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

为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，通过课程实践，大创项目，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专利等修读的学分。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创新创业实践模块要求学分，其中理工经管类专业修读“创新创业实践 A”2 学分课程，文法艺术类专业修读“创新创业实践 B”1 学分课程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采用积分制修读，学生可以通过以下 8 类途径获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，并按积分数量申请认定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成绩。

1. 修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。
2.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。
3.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4. 参加学科竞赛。
5. 发表学术论文。
6. 申请专利授权。
7. 申请著作登记。

8. 开展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。

第三条 第1类。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（课程须小班授课、设置实践训练环节且要求答辩评审和结题报告）可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

第四条 第2类。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学术讲座可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，满3次取得0.5积分，且最多可取得1积分。

第五条 第3类。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实施科研导师计划项目（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备案后统一组织并认定）、参加科研平台本科生工作站的科研实习，达到结题及考核要求的，可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参加工作站的科研实习，最多可取得4积分。

第六条 第4类。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，可依据获奖等级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

第七条 第5类。学生开展科研训练过程中，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（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级分类办法》校发〔2020〕29号文件中学术论文层级分类），且学术论文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（不含指导教师）的，可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

第八条 第6、7类。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，或出版专著、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，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（不含指导教师）的，可取得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。

第九条 第8类。开展其他创新创业活动，如创办企业

等，经学校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认定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积分，积分视情况取得为0.5积分的倍数。

第十条 第1类按普通课程选课修读，并按实际课程学分取得课程积分，第2-8类每年5月份组织认定一次，各类别认定积分的标准见附件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本细则以上途径取得课程积分，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课程积分满2分(文法艺术类专业满1分)，可申请在成绩单中记载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及成绩，每学期期末学校统一组织，课程积分发生变化时，学生可重新申请记载。

第十二条 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成绩按积分数量换算。

修读“创新创业实践A”，课程积分满2分成绩记为“D”，满4分成绩记为“C”，满6分成绩记为“B”，满8分成绩记为“A”；

修读“创新创业实践B”，课程积分满1分成绩记为“D”，满2分成绩记为“C”，满4分成绩记为“B”，满6学分成绩记为“A”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学生，同一成果，同一类别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，不重复认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积分标准

1. 学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

| 项目类别 | 修读方式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| 普通选课 修读 | 等于 课程学分 |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由学校单独核定发布 |

2.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

| 项目类别 | 次数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| 3次 | 0.5 | 最多取得1积分 |

3.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

| 项目类别 | 级别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国家级 | 8 | 每年项目结题后 学校统一认定 |
| | 省部级 | 6 | |
| | 校级 | 3 | |
| 科研导师计划项目 | 院级 | 3 | 学院认定 |
| 科研平台本科生工作站 科研实习 | 校级，每实习32小时 | 1 | 工作站组织，学校统一认定，最多可取得4积分 |

4. 参加学科竞赛

| 项目类别 | 级别 | 获奖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学科竞赛 | 国际级 | 一、二、三等奖 | 8 | 学校竞赛列表中的竞赛项目 获奖后可认定积分，每年 学校统一认定 |
| | 国家级 | 一、二等奖 | 8 | |
| | | 三等奖 | 7 | |
| 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7 | |
| | | 二、三等奖 | 6 | |
| | 校级 | 一等奖 | 3 | |
| 二、三等奖 | | 2 | | |

5. 发表学术论文

| 项目类别 | 级别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学术论 文 | 上1-7级 | 8 | 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级分类办法》校发 (2020)29号，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 |
| | 1-4级 | 8 | |
| | 5-6级 | 6 | |
| | 7级 | 4 | |

6. 获得专利授权或著作登记

| 项目类别 | 类型 | 课程积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专利授权 著作登记 | 发明专利 | 8 | 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 获得，且完成人 排序在前三位 |
| | 实用新型专利 | 6 | |
| | 外观设计专利 | 6 | |
| | 著作出版 | 8 | |
| | 软件著作 | 4 | |